

城阳法院启动2021年集中执行行动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王丰

本报讯 近日,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出动执行干警26名、警车6辆,兵分两路启动2021年集中执行行动,旨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天,执行干警拘传被执行人5人,并促成3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车辆买卖合同未履行起纷争 执行干警多方协调双方和解

福建一家公司与青岛高新区一家公司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后双方发生矛盾导致合同未履行,继而诉诸公堂。城阳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原告福建公司、被告青岛高新区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福建公司、青岛高新区公司互负义务,即青岛高新区公司返还福建公司清扫车11辆,福建公司给付青岛高新区公司400余万元。

即墨法院开展涉金融民生案专项执行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宫成群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民生权益,促进金融市场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自1月19日起开展涉金融、民生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截至目前,即墨法院出动执行干警366人次,拘传被执行人41人,结案35件,执行到位金额282515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善意执行2611万元案款终到位

山东某酒厂将名下的房产、土地以512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青岛某置业公司,后该置业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钱款全部给付。不料,该酒厂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为该置业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给该置业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无奈,该置业公司一纸诉状将该酒厂告上法庭。即墨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该酒厂偿付原告该置业公司违约金及利息共计26116431元。判决生效后,被告该酒厂仍未履行义务。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冻结了被执行人该酒厂名下的部分银行账户,并采取措施限制该酒厂的法定代表人、股权、营业场所的变更登记。考虑到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加之该酒厂是规模较大的企业,执行法官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并未立即对该酒厂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而是耐心地做该酒厂法定代表人的思想工作,向其阐释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等强制执行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该酒厂法定代表人综合考虑后,于1月22

后因青岛高新区公司拒不履行义务,城阳法院遂采取强制措施。因疫情原因,双方涉案企业经营状况均非常困难,福建公司提出了解冻账户,给工人发放工资,而青岛高新区公司的律师在上海往来不便,案件陷入胶着状态。

为尽快使双方脱离困境,1月13日,城阳法院执行干警奔赴南方进行多方协调,但合同约定的车辆已被市场淘汰,不适宜继续生产。1月21日,福建公司与青岛高新区公司最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自愿解除原合同。青岛高新区公司不必再生产返还11辆清扫车辆,而是折算成钱款,折抵后青岛高新区公司仅申请执行1558万元。执行干警给福建公司解冻账户,并扣划款项发放给青岛高新区公司,本案从执行立案到结案历时10天得到圆满解决。

签订房屋拆迁合同中途反悔 执行干警力促双方达成和解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某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万某签订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后万某中途反悔、拒不腾房,纠纷由此而起。城阳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万某将该拆迁房屋钥匙交还原告该社区居委会。判决生效后,万某拒不履行义务,该社区居委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1月14日,法院向被执行人万某送达执行通知书、传票、财产报告令,但其仍未履行义务。

近日,城阳法院执行干警到被执行人万某住处对其进行拘传。考虑到万某是家中唯一劳动力且收入不高,法院和社区多次协调帮助其解决了腾房后的住房问题,并找到万某兄弟对其做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执行人万某于2021年2月28日前自行腾出房屋并将

钥匙上交该社区居委会,实现案结事了。

借款30余万元购房到期不还 被执行人被拘传即分期还款

崔某、肖某向徐某借款30余万元用于买房,并约定还款时间。谁知,崔某、肖某未按约归还借款,双方矛盾激化。后徐某将崔某、肖某告上法庭。判决生效后,因崔某、肖某拒不履行义务,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干警多方调查,查到被执行人崔某、肖某正在经营一家养殖场,具有一定的履行能力。近日,城阳法院执行干警拘传被执行人崔某、肖某,并告知其如不履行法律义务,法院将对其经营的养殖场进行强制执行。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崔某、肖某承诺分期还款,本案顺利执结。

异地法院协助执行

市南法院奔赴淄博成功扣押宝马车



执行法官正在扣押宝马车辆。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刘瑞东 通讯员 张赛

本报讯 近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孙兴文等7人紧急奔赴淄博市临淄区,后在临淄区人民法院的大力协助下,成功将被执行人姜某名下的一辆宝马车扣押,有力地维护了申请执行人某银行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2014年11月,姜某向某银行借款61万元用于购买一辆宝马车,并以宝马车作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该银行依约向姜某发放贷款61万元。2018年,姜某还款一段时间后再未按约定偿还剩余贷款,该银行遂一纸诉状将姜某、徐某告上法庭。市南法院对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姜某、徐某偿还银行剩余欠款,原告该银行对被告姜某名下的宝马车享有抵押权。判决生效后,被告姜某、徐某仍未履行义务,该银行遂向市南法院申请执行。随后,市南法院向被执行人姜某、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姜某、徐某名下财产进行查控,但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姜某名下的宝马车在欠款发生后便下落不明。因不知宝马车的具体位置,无法对其进行扣押处置,该案一度陷入无财产可执行的困境。

今年1月初,申请执行人该银行向市南法院提供线索称,该宝马车一直在淄博市临淄区活动,基本不回青岛。为维护该银行合法权益,打击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的行为,市南法院执行法官孙

兴文决定奔赴淄博扣押该宝马车。为保证扣押行动顺利进行,孙兴文法官提前联系了临淄法院,商请临淄法院异地协助执行,临淄法院当即同意协助此次执行行动。

当天上午9时,孙兴文等7名执行干警与临淄法院执行干警赶到该宝马车停放地点,发现车内并无驾驶人。执行法官便到附近大楼询问,附近人员均称不知该宝马车属于何人。执行法官正准备将该宝马车拖走之时,一名男子出现自称是该车的使用人。执行法官向其表明身份,说明案件情况,该男子称自己并非车主,宝马车是别人顶账给他,其他的事一概不知。孙兴文等人向该男子说清楚案件的来龙去脉,并出示相应扣押手续,该男子表示愿意配合法院的执行行动。在临淄法院执行干警的协助下,孙兴文团队一个小时便完成了扣押行动,并将车辆安放至存放地点。

“一直以来,扣押车辆是一种非常重要的强制执行措施。但由于车辆活动范围广、灵活性较强,对法院实施扣押措施造成很大不便,所以通过商请异地法院协助执行就成了非常必要的手段。”孙兴文法官说,在此次扣押行动中,临淄法院给予了很大支持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感谢。我们相信,在全国法院“一盘棋”思想的指引下,扣押车辆将会越来越方便,更快更全面地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平安开发区消防专栏 第213期

开发区消防开展大型城市综合体演练工作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崔红梅

为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社会单位预防和处置火灾事故能力,近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消防指战员对辖区金石国际广场开展大型城市综合体联合熟悉演练工作。演练前,全体指战员在单位负责人的带领下,首先开展全方位、无死角地熟悉实地,对单位内外的消火栓进行了测试,详细查看了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等。然后,针对城市综合体火灾规律特点,指挥员拟定警情。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人员密集场所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先后调派江山路消防救援站和香江路消防救援站两个消防站指战员前往扑救火灾。经过20分钟的奋力扑救,被困人员全部被救出,大火被成功扑灭,演练取得了圆满成功。

演练结束后,现场指挥员对各演练环节进行了讲评,并就进一步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提出了几点要求:一是要强化实战,加强同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急联动处置水平;二是参演指战员要向实战聚焦,将熟悉演练



消防演练现场。

和日常训练有机结合,加大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熟悉演练力度,熟练掌握单位场所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情况;三是要落实防范措施,确保作战训练安全,始终把行动安全置于首位。



主办: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南路666号卓亭广场

崂山区开展“预防电信诈骗、金融诈骗”主题宣传活动

■青岛财经日报/青岛财经网 记者 蒋世龙 通讯员 潘璇

新春将至,各类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案件层出不穷,作案手法不断翻新,为切实提高全区广大人民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意识,强化源头预防工作,营造和谐欢乐的节日氛围,青岛崂山区委依法治区办、崂山区司法局多措并举,组织全区各街道、各区直单位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

崂山区委依法治区办组织各单位充分运用各类普法宣传渠道,广泛宣传预防电信诈骗、金融诈骗知识。区金融监督管理局依托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群,“崂山公安”公众号、街道社区公众号等载体,通过动漫等形式,打造防范非法集

资宣传“移动课堂”;区文联通过“崂山文艺”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提高防范意识,谨防电信、金融诈骗”的宣传文章,向广大艺术家、文艺工作者宣传应对该类事件时的“三不”原则;金家岭司法所组织义务宣传员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方式,在居民、物业等各类微信群中做好老年人提醒工作,坚决切断非法集资“口口相传”“熟人推介”链条,增强了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

金家岭司法所联合埠东治安派出所、辖区银行在大埠东社区举办了普法宣传活动,通过预防金融诈骗情景短剧形式现身说法,向群众宣传如何应对、预防网络

电信诈骗技巧等知识;王哥庄街道组织司法所、综治办、团委、妇联等部门在王哥庄大集开展了反诈骗集中宣传活动,许多群众纷纷驻足进行咨询,工作人员一一进行了认真解答,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2000份,解答法律咨询120余人次。

王哥庄街道邀请社区法律顾问周小星律师开展了“强化自我防范意识,提高识骗防骗能力”主题的法治宣传讲座,提醒群众加强自身防范意识,避免上当受骗。全区163个社区积极组织社区法律顾问开展“以案释法”法治宣传讲座,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法治意识,切实提高了群众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的能力。



通过宣传栏进行“预防电信诈骗、金融诈骗”宣传。